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编制市容和环境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起草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范性文件及制订有关政策和各类标准，并组织实施。

3.负责废旧物品收购点的服务工作。

4.负责组织市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全市范围特种（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及处置场设置的服务工作；负责市城区街路清扫保洁、夏季洒水和冬季清雪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及服务性工作。

5.负责建设项目中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的监督工作；负责市城区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的购置工作；负责单位、个人投资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核、申报立项、竣工验收工作。

6.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负责征收各类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

7.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4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3.4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323.4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1520.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6.0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520.34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3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5.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59.12	支 出 总 计	5859.1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0.60									0.60		
201	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0.60									0.6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3	178.64	178.64								6.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3	178.64	178.64								6.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1	110.82	110.82								6.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	67.82	6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	29.24	29.2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9.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6.03	4057.42	4057.42							1520.34	8.27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86.03	4057.42	4057.42							1520.34	8.2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86.03	4057.42	4057.42							1520.34	8.2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2	58.12	58.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2	58.12	58.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2	58.12	58.12									
			总计	5859.12	4323.42	4323.42						152.034	15.36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	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3	185.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3	185.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1	117.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	6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	29.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86.03	3009.89	2576.14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86.03	3009.89	2576.1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86.03	3009.89	257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2	58.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2	58.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2	58.12	
			总 计	5859.12	3282.38	2576.7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32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23.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4	178.6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	2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7.42	4057.4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2	58.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23.42	支 出 总 计	4323.42	4323.4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4	178.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64	178.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82	110.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	6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	29.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4	2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7.42	3001.62	1055.8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7.42	3001.62	1055.8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7.42	3001.62	105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2	58.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2	58.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2	58.12	
			总 计	4323.42	3267.62	1055.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4.16	2754.16	
301	01	基本工资	184.91	184.91	
301	02	津贴补贴	101.65	101.65	
301	03	奖金	105.29	105.29	
301	07	绩效工资	106.87	106.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2	67.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4	29.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4.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12	58.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6.11	209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62		318.62
302	01	办公费	5.50		5.50
302	08	取暖费	0.81		0.8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50		305.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84	194.84	
303	02	退休费	101.74	101.74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303	09	奖励金	2.42	2.4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7	86.07	
		总 计	3267.62	2949.00	318.6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5.80		1055.8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5.80		1055.8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费项目	200.00		2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6年城市环卫保障项目	50.00		5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	125.80		125.8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	680.00		68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055.80		105.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305.50	305.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50	305.50		
总计	305.50	305.5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5 年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0.60	0.60			0.60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14.76	14.76	14.76			14.76			
总计	15.36	15.36	14.76		0.60		14.76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859.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5859.1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323.42 万元，占 73.79%，比上年预算减少 541.8 万元，下降 1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项目和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520.34 万元，占 25.95%，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0.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资金安排的 2026 年经开区划转垃圾处理费项目和城市环卫基础设施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15.36 万元，占 0.26%，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343.9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5859.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82.38 万元，占 56.02%，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74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576.74 万元，占 43.98%，比上年预算增加 719.7 万元，增长 38.76%，主要原因是：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置费项目和 2026 年城市环卫保障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3.4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3.4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奖励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9.2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4057.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费项目、2026 年城市环卫保障项目、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8.1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323.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6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5.98 万元，增长 8.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0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7.78 万元，下降 4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项目和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8.64万元，占4.1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9.24万元，占0.68%。
- 3.城乡社区支出（类）4057.42万元，占93.8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8.12万元，占1.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事业单位离退休（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11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9万元，增长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7.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9.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6年预算数为4057.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3.83万元，下降1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项目和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67.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保障履职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安全开展，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部署，特申请实施本单位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费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垃圾 44.45 万吨，每吨 45 元，产生垃圾处理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环卫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保障履职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安全开展，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部署，特申请实施本单位 2026 年城市环卫保障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垃圾清运车辆 158 辆，保障人民公园、东湖公园、南湖公园等 18 个公共场所费用支出，共计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保障履职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安全开展，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部署，特申请实施本单位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25.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垃圾清运车辆 158 辆，保障人民公园、东湖公园、

南湖公园等 18 个公共场所费用支出，共计 12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保障履职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安全开展，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部署，特申请实施本单位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垃圾 15.11 万吨，每吨 45 元，产生垃圾处理费 6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0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9 万元，增长 116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02.9 万元，增长 116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运行保障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5.3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5.3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2025 年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结转 0.00 万元,主要用于: 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活动经费的支出。

2.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结转 0.60 万元,主要用于: 驻村工作队购买专用材料费。

3.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 以外刚性支出) -追加结转 14.76 万元, 主要用于: 补发人员津贴、绩效奖金和退休人员退休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8.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04 万元, 增长 1945.06%。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运行保障资金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841.5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9.56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2.0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14.78 万元, 其中: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14.7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3217.99 平方米, 价值 17411.14 万元。

2.车辆 248 辆, 价值 11077.9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价值 15.3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47 辆，价值 11062.65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1.2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270.07 万元。

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59.1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55.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520.3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联系人		帕孜里古	联系电话：	13399772244	
年度绩效目标		<p>1、持续做好 2200 余万平方米城市清扫保洁工作，调配 20 辆洗扫车、23 辆洒水车、12 辆清洗车等 50 余辆机械化环卫设备对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带开展全覆盖巡回清扫保洁；每日开展 2 次机械化洗扫、4-5 次洒水作业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p> <p>2、优化生活垃圾清运，实现生活垃处理运日产日处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稳步运行，2026 年计划清运处置生活垃圾 25 万吨，垃圾清运处置量达 9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97.5%以上，努力推进城市环境卫生提档升级。</p> <p>3、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场稳步运行，2026 年计划处置建筑垃圾 27 万吨，力争建筑垃圾处置率 100%，使建筑垃圾得到资源化再利用。争取喀什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入运行。城市垃圾“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4、本年度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计划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不高于 0%，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不高于 1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5.36	
			本级安排	4323.4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520.34	
		合计		5859.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部门决算报告、机构编制人员数据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0%	预算调整批复文件、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2200 万平方米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垃圾清运处置量	≥95%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	20

				计划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7.5%	2025年工作总结 及2026年工作 计划	15	
	★机械化清扫率	>=80%	2025年工作总结 及2026年工作 计划	15	
	★建筑垃圾处置率	=100%	2025年工作总结 及2026年工作 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5.8	其中:财政拨款	17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75.8万元,计划督查整治城市道路环境范围2200多万平方米,投入垃圾清运车辆158辆,保障人民公园、东湖公园、南湖公园等18个公共场所费用支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维持城市道路干净、整洁、靓丽,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垃圾清运车辆数量	>=158辆	计划标准	=158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道路整治面积	>=2200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2200万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共场所数量	>=18个	计划标准	=18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日常清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保险费支出	<=50万元	计划标准	=5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油费支出	<=80.80万元	计划标准	=80.8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维护费支出	<=45万元	计划标准	=4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0	其中:财政拨款	8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880 万元, 计划用于支付 2025 年、2026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照每吨 45 元标准申请 195556 吨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中: 2025 年 4 月、7 月、8 月、9 月产生的 89247.57 吨生活垃圾处理费 401.61 万元; 2026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 487.3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和焚烧能力, 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 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195556 吨	计划标准	=222222.22 吨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垃圾焚烧处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成本	<=45 元/吨	计划标准	=45 元/吨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和焚烧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单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20.3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20.34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520.34 万元,计划城市道路整治面积不少于 2200 万平方米,支付不少于 158 辆车辆保险、维修、油费 85.58 万元,保障辖区内至少 18 个公共场所正常运行;偿还 3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喀什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150.33 万元、喀什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284.43 万元、喀什市城镇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维持城市道路干净、整洁、靓丽,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提升政府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整治面积	>=2200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800 万平方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垃圾清运车辆数量	>=158 辆	计划标准	=158 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共场所数量	>=18 个	计划标准	=18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欠款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日常清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保险、维修、油费支出	<=85.58 万元	计划标准	=85.5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偿还欠款项目支出	≤1434.76万元	计划标准	=1434.76万元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城市环卫基础设施项目、2026 年经开区划转垃圾处理费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1520.34 万元。

2、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城市环卫保障项目、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5.8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3、我单位本年度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费项目、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80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12日